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8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邓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函，其提名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谭侃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14:0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简历

简历

谭侃，1969年5月生，本科学历。自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福田区环境技术开发研究所、深圳市环境监理所工作。2002年至2016年期间任职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先后担任环评管理处副调研员、东深水资源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及水和土壤环境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并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深圳市水务局污染防治处负责人，具有多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丰富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谭侃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8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召集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 ~ 2018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临时股东大会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8日、9日上午9:00 ~ 11:00，下午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娜

（2）联系电话：0755-88242612

（3）传真：0755-86676185

（4）邮箱：ir@dongjiang.com.cn；lindesheng@dongjiang.com.cn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6）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回执；

3.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回执

回执

截至2018年11月7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8年月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8年11月7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说明：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8年11月9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8-085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9,000	29,500	182,017.952145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5,000	15,000	40,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7,200	25,500	109,7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345,000	500	228,078.396316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500	14,000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88,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是否有反担保：是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同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租赁"）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原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ZYAL-BL-DB2018013，公司在15,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同中原租赁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原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ZYAL-BL-DB2018014，公司在15,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苏晋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兴银豫保证字第2018070号，公司在3,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浙江中拓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拓弘远"）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浙江中拓弘远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DB-HY-RMT-20180823，公司在1,5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瑞茂通"）同浙江中拓弘远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浙江中拓弘远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DB-HY-RMT-20180823，公司在5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同浙江中拓弘远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浙江中拓弘远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DB-HY-RMT-20180823，公司在5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茂通"）同浙江中拓弘远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浙江中拓弘远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DB-HY-RMT-20180823，公司在5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上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浙江中拓弘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DB-HY-RMT-20180823中，公司为四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总经理有权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的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

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郑州银行营业部"）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郑州银行营业部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郑银保字第09120181110000150号，公司在1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兴瑞实业履行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晋城银行太原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晋城银行太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18年高保字第0807000057，公司在1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协议编号为09120180110190881，公司在25,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2018年生产经营发展，公司结合2017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测计划。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219.61亿元人民币（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76.61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新增1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1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对部分原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测20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追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新增2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公司），其担保额度从其他全资子公司调剂；新增一个参股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公司），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5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四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其他全资子公司），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59,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4,000	-15,000	329,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15,000	15,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55,000	-40,000	415,000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0	40,000	40,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15,000	-70,000	345,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8,200	-21,000	177,2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000	80,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1,000	12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保理申请人依据协议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受益人与保理申请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协议的任何条款，如保理申请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协议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如受益人与保理申请人增加保理申请人应支付的利息金额和/或变动保理申请人应支付利息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利息等变动除外。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同时包括：

（1）保理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要求提前结束合同，保理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所有提前结束款项，以及延迟支付造成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费用；

（2）受益人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加速到期或解除协议情况下，保理申请人应当支付的加速到期款、损害赔偿金、返还款、违约金、利息等所有费用；

（3）保理申请人在协议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其他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4）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二）《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保理申请人依据协议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受益人与保理申请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协议的任何条款，如保理申请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协议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如受益人与保理申请人增加保理申请人应支付的利息金额和/或变动保理申请人应支付利息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利息等变动除外。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同时包括：

（1）保理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要求提前结束合同，保理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所有提前结束款项，以及延迟支付造成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费用；

（2）受益人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加速到期或解除协议情况下，保理申请人应当支付的加速到期款、损害赔偿金、返还款、违约金、利息等所有费用；

（3）保理申请人在协议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其他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4）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

2、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纳入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债权人因债务人使用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4、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担保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保证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2、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批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4、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6、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7、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中拓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500万元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500万元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500万元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00万元

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担保方式：

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只要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或同一主债权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每个购销合同单独计算担保期间。

（五）《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含复利和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担保方式：

1、本合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甲方依法或依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书面通知主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3、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和罚息）、垫款、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等。）

担保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信贷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信贷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七）《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担保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含复利和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担保方式：

1、本合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甲方依法或依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书面通知主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3、若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已披露担保余额为962,596.348461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03%。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72,000	陈天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301,928.1334	189,364.7804	112,563.3530	全资子公司
2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连泽浩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520号	供应链管理	100%	369,251.9093	316,294.1933	52,957.7160	全资子公司
3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3,000	饶锦龙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88号财政局304	供应链管理	100%	321,535.1587	267,718.7711	53,816.3876	全资子公司
4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00	张首领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供应链管理	100%	213,020.7389	157,662.2076	55,358.5313	全资子公司
5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王兴运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44_146号9幢612室	供应链管理	100%	118,978.4590	58,767.5584	60,210.9006	全资子公司
6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王瑞臣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五层526号	供应链管理	49%	176,766.8977	60,543.4351	116,223.4625	参股子公司（详情见注释1）

注释1：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兴瑞实业的股权比例为51%。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12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日前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新能源领域建立长期、全面、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注册资本：43672.277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当升科技资产总额2,723,278,155.72元，负债总额1,139,731,438.46元，净资产1,583,546,717.26元。2017年营业收入2,157,906,138.76元，净利润250,174,315.30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当升科技资产总额4,727,225,445.32元，负债总额1,613,790,313.59元，净资产3,113,435,131.73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1,629,835,788.80元，净利润112,808,092.87元。（未经审计）。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

本协议由公司与当升科技于2018年9月21日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契机

公司依托其在刚果(金)的钴矿的开采、加工领域的既有资源优势，为当升科技保障生产原料的供给提供支持。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新能源领域建立长期、全面、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上游原料供应

甲方同意刚果(金)SMCO生产量30%的初级氢氧化钴提供给乙方生产所需钴原料，供货期为从第一船货提单日起5年。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购买的产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一经发现违反此规定，协议自动失效。

双方同意以Metal Bulletin的报价计价，具体的计价方式及其他购销条款以后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的最终购销合同为准。最终购销合同将在刚果(金)SMCO氢氧化钴生产线投产后正式签署。

2、下游产业合作

双方将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新产品生产线建设及现有产线产能扩张、并购等方面开展合作，具体的合作方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作合同中约定的方式为准。

3、金融化、资本化合作

双方将在境内外融资、境内外资本市场对接、投资并购及资本运作方案设计等方面进行合作，共同推进双方的金融化、资本化工作。

4、沟通机制

为促进双方的沟通了解、增加互信、加强合作基础，将定期（或不定期）以主题会议、交流分享、培训研讨等形式对新能源全产业链相关主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5、前期费用

双方在就任何项目实现正式合作之前，各自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6、其他事宜

（1）、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之指引性目的，除保密条款外，不具备任何法律约束力，具体项目合作事项将另行约定。

（2）、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解决合作中的各种纠纷。对于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纠纷，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北京仲裁中心仲裁。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至供货期满5年后结束，如需延期，双方将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续签本协议。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资源产业及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如双方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对公司未来产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7年9月25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玉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2018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有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议案，作为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议案。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8年9月25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剑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2018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有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及时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前述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议案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海燕 黄雄 石桂峰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2018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发来的《关于向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新增《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作为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2018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经核查，截至2018年9月25日，上海电气持有公司股份81,181,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5%。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下午14:00--16: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15:00至2018年10月9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

7、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议案1.1：回购股份的方式

议案1.2：回购股份的用途

议案1.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议案1.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议案1.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议案1.6：回购股份的期限

议案1.7：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1.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议案2：《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

议案4：《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和9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该提案逐项表决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0月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5、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临江路1号天沃科技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临江路1号天沃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634

联系人：郑克振

电话：0512-58788351

传真：0512-5878832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见附件3)。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14:00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该提案逐项表决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及时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已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1、发行主体：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规模视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3、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4、发行利率：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5、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保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参照市场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3、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情况。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发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及时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已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1、发行主体：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规模视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3、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期（含3年期）。

4、发行利率：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5、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7、增信机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参照市场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3、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增信事项说明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0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天沃科技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上海电气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决议，上海电气同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为40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向关联方借款、向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申请的各种融资等事宜。担保期限：公司债不超过3年（含）、中期票据不超过3年（含）、其他担保事项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鉴于上述相关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上海电气将为本次天沃科技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增信。具体决议内容可查阅上海电气于2018年8月30日、9月19日的有关公告以及天沃科技于2018年9月5日、9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四、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情况。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申请发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5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关于向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案函主要内容

根据《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止2018年9月25日，上海电气持有公司股份81,181,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5%。

根据天沃科技董事会的提议，上海电气经研究决定，向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新增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

3、《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8年9月25日，上海电气持有公司股份81,181,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5%。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气《关于向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